



環保標章

電池

編號

8

分類號

C-01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一次電池及充電電池產品。

一次電池：包含非鈕扣型電池及鈕扣電池。

充電電池：3C 二次鋰單電池/組與鎳氫電池。

2.特性

2.1 產品不得含有汞、鎘、鉛，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

2.2 充電電池產品耐久性循環(加速試驗)應符合管制限值。

2.3 產品及製程不得使用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3.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電池	汞	<0.25 mg/kg	NIEA R315
電池	鎘	<5 mg/kg	NIEA R315
電池	鉛	<15 mg/kg	NIEA R315
充電電池	耐久性循環 (加速試驗)	≥70%	CNS 14857-2

4.包裝

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之規定。

5.標示

5.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5.2 產品之使用方式、充電功能及廢棄時應注意事項須於使用說明書或包裝上清楚註明。

5.3 產品或包裝上應標示「低污染」。

6.其他事項

6.1 產品容量與型式相同，僅有外觀顏色圖樣或包裝量之差異時，視為同一產品。

6.2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產品及其系列產品之認定方式，應依據所屬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記載內容。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83 年 6 月 8 日

第二次修訂：102 年 2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105 年 12 月 14 日

公 布 日 期

82 年 5 月 13 日

環 境 部

最新修訂日期

105 年 12 月 14 日